附件3

深圳市南山区公办中小学2023年5月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解答

一、关于岗位

**1.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是如何划分的？**

答：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按高级、中级、初级，设13个等级。高级岗位由高至低分为1至7级，其中正高级岗位为1至4级，副高级岗位为5至7级；中级岗位由高至低分为8至10级；初级岗位由高至低分为11至13级，其中13级为员级岗位。

二、关于资格条件

**2.港澳居民是否可以报考？**

答：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34号）和本公告及报考岗位所要求的条件的人员可报考相关岗位。

**3.怎样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答：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一致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4.此次招考低学历能否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能否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如：“研究生”学历的能否报考本科以下学历要求的岗位？**

答：本次招考低学历不能报考要求高学历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要求低学历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表中相应学历的专业和学位要求及其他资格条件。如：岗位要求最低学历本科、最低学位学士，本科和研究生专业均要求数学，如考生的研究生专业为数学，应具备相应的数学专业硕士或博士学位；如考生的本科学历为数学、研究生学历为非数学，还应具备本科数学专业的相应学位；如本科为数学专业，但无相应的学士学位，为不符合条件。同时，考生应在规定日期前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逾期未取得的，不予聘用。

招聘岗位最低学位要求为“不限”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

**5.对非深圳户籍（生源）报考人员，学历学位有何要求？**

非深圳户籍（生源）的报考者须取得普通高等院校（非在职）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方能报考。

非深圳户籍（生源）报考人员具有普通高等院校（非在职）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同时具有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可以选择以普通高等院校（非在职）学历所学专业报考或者以非普通高等学历所学专业报考。

非深圳户籍（生源）人员以已取得的国（境）外学位报考的，应当具有国（境）外学士以上学位。

深圳生源是指以深圳户籍考入深圳市外普通高等院校（非在职）或国（境）外院校就读的人员。

**6.如何判定所学专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留学回国人员所学专业如何确定？**

答：以报考者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报考者可根据岗位设置的专业名称及代码，对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2），如果岗位要求二级专业科目，则相应的三级专业都可报考；如果岗位要求的是三级专业科目，则只有该专业符合岗位要求。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初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7.双学位的报考者能否以第二学位的专业报考？**

答：如报考人员第二学位也取得了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可以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均应当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

8**.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的能否报考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要求的岗位？具有英语六级的能否报考要求英语四级的岗位？**

答：本次招考岗位所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为最低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要求。如要求为“初级”的岗位，具有相应的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可报考该岗位；岗位未明确要求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的，所需专业技术资格要与要求的专业相符，同时要满足岗位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本次招考岗位所要求的英语资格也是最低要求，如要求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的岗位，具有国家大学英语六级和专业八级以及公告所列情况的人员可报考该岗位，但同时要满足岗位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9.招考岗位要求取得相关证书（如英语四、六级证书，职称证等），如报考者已通过相关考试，且已知道考试成绩，但没有取得相关证书，这种情况能否报考？**

答：按招考公告的要求：招考相关资格、工作经历等时间的计算，均截至2023年5月22日。岗位要求取得相关证书的，必须在此之前通过考试、评审或认定，并在资格初审现场提供证书原件（岗位另有说明的除外），否则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

**10.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11．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如何报考？**

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进行报考。

三、关于时间安排

**12.此次招考的时间如何安排？**

答：此次招考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23年5月22日 10:00至5月26日17:00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表，2023年6月6日10:00网上打印准考证，6月10日笔试，7月20日16:00后公布笔试成绩和合格线。资格初审、面试、体检、考核等程序均由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具体安排时间。

四、关于考试和资格审查

**13.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

答：如有效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需及时到公安部门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其他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14. 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资格初审时是否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已经离岗的可开具离岗证明）、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其他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工作合同或工资单等）的全部？**

答：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已经离岗的可开具离岗证明）、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其他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工作合同或工资单等）。**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以及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在资格初审时必须提供。**

如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以及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足以证明**其符合报考岗位工作经历要求，则其工作合同或工资单等其他材料在资格初审时可暂不提供，但必须书面保证，最迟在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时提供，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如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以及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报考岗位工作经历要求，则资格初审时根据工作合同或工资单等其他佐证材料综合判断。如无法在资格初审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部分培训机构已停业或注销，无法开具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须提交该工作时间段内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工作合同及其他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5.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资格审查时将审查什么内容？**

答：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已经离岗的可开具离岗证明）、该工作时间段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其他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工作合同或工资单等）**（详见第14点）。工作人员将根据考生报考的岗位条件要求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离岗证明）里是否体现报考岗位要求的具体岗位工作经历以及年限等其他条件的内容；审核社会保险缴纳记录里的缴纳单位是否原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落款单位一致等。其他内容将结合具体岗位情况和提交材料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核。

**16.报考人员不符合岗位条件的，将有什么后果？**

答：本次公开招考为网上报名，实行诚信报考，报考人员应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进行报考并自行确认。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考公告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成绩无效，不得参加后续环节考试；如果为恶意报考的，如提交虚假资料、多次弃考、指使或煽动他人恶意报考等，一经发现将按照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

五、关于报名

**17.如何报名？**

答：本次公开招聘实行网上报名，不设现场报名。报考人员可通过深圳市考试院专栏（<http://hrss.sz.gov.cn/szksy/>）上的相关链接登录深圳市人事考评报名系统（以下简称人事考评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考生报名的详细操作说明见公告附件3《深圳市人事考评报名系统网上报名操作说明》。

**18.网上报名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1）务必认真阅读招考公告、岗位表、问题解答及网上报名功能使用详细说明等，对照本人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错选不符合本人意向或条件的岗位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2）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每人只能注册一个用户，因个人信息泄露被他人注册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同日举行的我市市属、区属公办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的岗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成绩无效，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3）报名时填写注册信息、报名信息及选择岗位过程中应认真录入、仔细核对，通过系统提交确认相关信息时必须确保信息准确无误，所有信息经系统提交确认后将不能修改，因信息填报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因个人原因造成注册信息泄露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

（4）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未在规定的选报岗位时间内完成岗位选报、确认并提交的，视为放弃报名。

（5）报名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凡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或信息不实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经认定属恶意报考的，将纳入个人征信档案。

（6）报考者所留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

**19.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答：报名期间，在未完成确认并提交报考岗位的情况下，报考人员可修改报考信息和报考岗位，报考岗位确认并提交后不可修改报考信息和报考岗位。

**20.如何查询各岗位报名情况？**

答：2023年5月24日将公布一次无人报考的岗位（如没有无人报考岗位，报名期间将不再公布），5月31日将公布各岗位的最终报名人数。

六、关于咨询

**21.对人事考评报名系统、报名信息填写及考务工作等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答：请拨打深圳市考试院电话：0755-88100099（受理咨询时间：2023年5月22日至5月26日的工作日9：00-11:30，14:00-17:30。因咨询的人数众多，如遇咨询电话打不进的情况，请将详细情况电邮至ksykwb@hrss.sz.gov.cn进行反映），来邮时请在邮件中注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事由。以上电话及电邮不受理涉及招聘政策的咨询。

**22.对招考政策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答：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对招考政策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问题解答及岗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再拨打电话咨询（26480211、26486381、26486918，受理咨询时间：工作日9：30-11:30，14:30-17:30）。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